

體育學系碩士班

一、本系歷史與發展特色

本系於民國 82 年奉准成立，以培育優秀國民小學體育師資及行政人才為目標。但基於國際潮流和國家需要，特申請設立碩士班，90 年奉准成立招生，其目的為整合體育理論與實務，以提昇體育教學水準及奠定研究基礎。

二、教育目標

- (一) 整合相關科學，培養體育教學、運動科研、健身與體育推廣、休閒管理和體育行政人才。
- (二) 培育體育運動及休憩學術研究人才，推廣學術研究風氣。
- (三) 著重國際學術交流，拓展我國休閒活(運)動學術領域之研究發展，以提昇國人休閒生活品質。

三、核心素養

學生核心素養(5-7 項)		檢核機制：與學生核心素養對應之課程規劃與設計、學習活動、評量等項目	
A 體育運動學術專業精進	(對應院級) 1	1.本系碩士班課程	(對應系級) A,B,C,E
B 體育運動觀摩與參與	(對應院級) 2	2.參與校內外學術研討會	(對應系級) A,B,C,E
C 體育運動科技創新與運用	(對應院級) 3	3.參與各項運動代表隊組訓	(對應系級) A,C,D,E
D 體育運動專業實踐	(對應院級) 4	4.參與校內外或國際運動組織競賽等服務	(對應系級) A,B,C,D
E 體育運動跨域學習	(對應院級) 5	5.運用學術專業知識於教學或訓練	(對應系級) A,C,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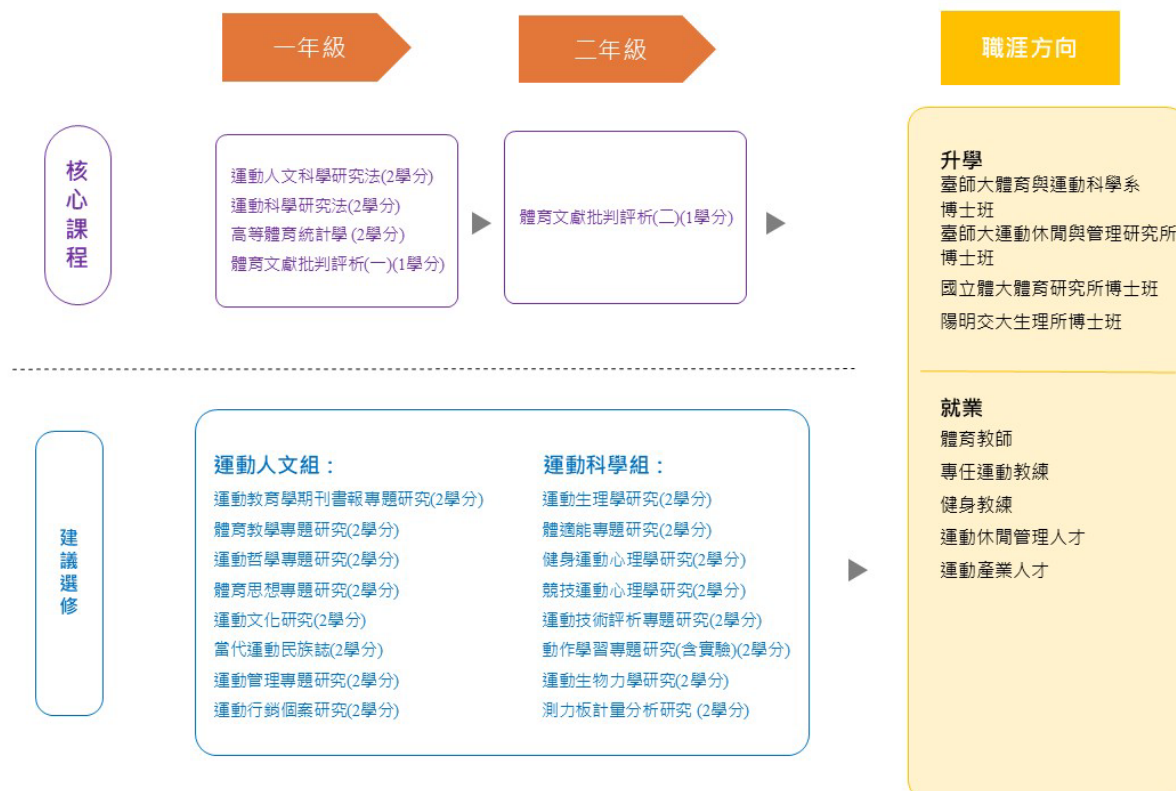
四、教育目標與核心素養關聯表

(一) 研究所碩士班教育目標與核心素養關聯表

教育目標/核心素養	體育運動學術專業精進	體育運動觀摩與參與	體育運動科技創新與運用	體育運動專業實踐	體育運動跨域學習
整合相關科學，培養體育教學、運動科研、健身與體育推廣、休閒管理和體育行政人才	◎	◎	◎	◎	◎
培育體育運動及休憩學術人才，推廣學術研究風氣	◎		◎	◎	◎
著重國際學術交流，拓展我國休閒活(運)動學術領域之研究發展，以提升國人休閒生活品質	◎	◎	◎		◎

五、課程、職涯及升學地圖

體育學系碩士班



六、課程結構與修課要求

- 一、必修課程為 6 學分（含碩士論文 0 學分）
- 二、選修課程為 26 學分（應選修該組專門領域至少 16 學分，包含核心領域必選 6 學分），其中，選修課程中 9 學分開放為所內、所際、校際選課（跨校修課至多 6 學分）。
- 三、必修課程須先由第 1 學期開始修課，然再修習第 2 學期課程；選修課程部分，採混合年級選課。
- 四、為使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但取得教育學程之研究生，能達到體育相關科系畢業之職能，必需於修畢教育學程同時，修畢體育學系大學部學科及術科 20 學分，修習學分科目及學分，請參照「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學系碩士班非體育相關科系畢業取得教育學程學生應修習科目及學分表」。

七、教學科目